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了编号为 181126 的《受理通知书》。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9 月 04 日